

资产评估报告书

声明

(一)、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的陈述是真实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以本估价报告中注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为前提；

(二)、本次评估，评估人员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四)、本评估报告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委托方因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评估报告的使用，只针对本次评估目的之用，报告使用者应符合本评估报告正文第十二条，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六)、未经本评估机构同意，估价报告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使用人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凡因委托人使用估价报告不当引起的后果，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的责任；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用于公开的文件、公告或报告中，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王宽新与陈安平、李卫遂一案所涉及资产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王宽新与陈安平、李卫遂一案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所涉及的资产于基准日2019年1月25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了新华评报字（2019）第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范围限定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申报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公司认为在本次评估目的不变的条件下载入下表的评估结论公允恰当地反映了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资产现值。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25日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7.75		
房屋建筑物				
车辆		27.75		
无形资产				
合 计		27.75		

以上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依据有效。

谨提请报告阅读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具有同等法定证明效力。

本“摘要”向委托方提交的日期为：2019年1月28日。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王宽新与陈安平、李卫遂一案所涉及资产的 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华评报字(2019)第 1-010 号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而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工作,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产权持有者:陈安平

委托方以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所涉及
的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的实现在评估基准日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报告结论专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拟用于资产处置之目的而作,对于将本
报告全部或部分用作除上述评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的客观性和可行性,本公司未作研
究,故对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不当利用而造成的任何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资产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的申报的固定资产——车辆。（详见评估明细表）

委估车辆概况：型号：奥迪牌 FV6461HBQWG（奥迪 Q5）；车牌号：新 A939U1；发动机号：285630；车辆识别代号：LFV3B28RXD3083990；该车于 2013 年 12 月购置使用。委估车辆停放时间较长，现无法正常启动。

此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的特性、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由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在委托方同意的基础上确定的。

本次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评估委托书》；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按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经济行为实现日止一年内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十四、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新疆华鼎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25日

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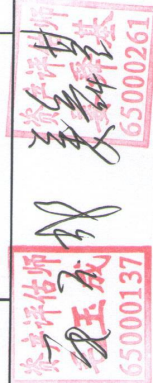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者：陈安平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75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在建工程		27.75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资产总计		27.75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资产评估师：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25日

表2

产权持有者：陈安平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2	新A939U1	奥迪牌FV6461HBRWG		辆	1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		426,900.00		426,900.00	65	277,485.00		
合计															
减：车辆减值准备															
合计															
合计										426,900.00		426,900.00		277,485.00	
合计										426,900.00		426,900.00		277,485.00	

产权持有者填表人：



车辆基本信息概况

机动车所有人	车牌号码	机动车状态	查封日期	保险终止日期	检验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止
陈安平	A939U1	查封, 违法未处理	2017. 11. 30	2018. 09. 03	2017. 12. 07	2019. 12. 31	2022. 12. 31

保险日期记录

登记日期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2013-12-13	2013-12-11	2014-12-10
2016-01-13	2015-12-14	2016-12-13
2017-12-07	2017-09-04	2018-09-03

